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1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定向发行股票3,08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628,000.00元。

2020年12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2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截至2020年12月18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628,000.00元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4179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主办券商核查工作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及账户注销相关资料、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为4392108880130000046257。截至2020年12月18日，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628,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在缴款期内存入该账户。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2,648,661.20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10,689.1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制度，强化了各方义务和责任，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票发行后，变更过1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截至2021年4月27日的剩余募集资金11,387,481.24元的用途变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电费、工资（含社保及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总金额	12,628,000.00
二、加：其他存入金额（注）	1,001.01
三、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660.19
四、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87,481.24
五、减：募集资金使用	12,648,660.08
其中 1、采购铜材	1,200,000.00
2、采购不锈钢丝	50,490.84
3、电费	4,510,688.00
4、工资（含社保及公积金）	6,887,481.24
5.注销前余额转出	1.12
六、减：银行手续费	0.00
七、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其他存入金额 1,001.01 元，其中 1000 元是开立账户时公司按银行要求存入，0.01 元是定增股东李文武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1.00 元是定增股东李红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

##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存在变更情况。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采购不锈钢丝、铜材和铁铬铝合金丝费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为11,387,481.24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电费、工资（含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

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2年7月12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2元于注销账户前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时任主办券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